

# 上市公司破产人员如何安置——上市公司倒闭或破产，股票持有者该怎么办？-股识吧

## 一、请问如果企业破产后员工是否怎么安置的

职工安置难有2方面原因：一安置经费不足；

企业破产了财产本身就有限，政府也拿不出足够的资金补贴。

二职工在就业的渠道狭窄。

在受理破产案件时，严格审查破产企业职工安预案，没有预案的不予受理。

破产清算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的债权，《破产法》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按照下列顺序清偿：1劳动债务，也就是职工的工资，伤残补助、抚恤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应划入到个人帐户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补偿金。

2破产人所欠的除前款规定的社会保险和所欠的税款。

3普通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按比例清偿。

但是现在国民安定放在第一位，法律也应该做些让步；

清偿顺序应该把劳动债权放在担保债权之前，或者乾脆放在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前

。

##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或解散，政府主管部门应对其人员如何安置

能分流的则分流，分流不去的，不能分流的，则失业走上社会自谋职业。

## 三、国有企业股份制破产后，股东和员工的安置

职工安置难有2方面原因：一安置经费不足；

企业破产了财产本身就有限，政府也拿不出足够的资金补贴。

二职工在就业的渠道狭窄。

在受理破产案件时，严格审查破产企业职工安预案，没有预案的不予受理。

破产清算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的债权，《破产法》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按照下列顺序清偿：1劳动债务，也就是职工的工资，伤残补助、抚恤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应划入到个人帐户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补偿金。

2破产人所欠的除上款规定的社会保险和所欠的税款。

3普通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按比例清偿。

但是现在国民安定放在第一位，法律也应该做些让步；

清偿顺序应该把劳动债权放在担保债权之前，或者干脆放在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前

。

## 四、股份制企业破产后的职工安置问题

&lt ;

&lt ;

劳动合同法&gt ;

&gt ;

&lt ;

&lt ;

劳动法&gt ;

&gt ;

&lt ;

&lt ;

企业破产法&gt ;

&gt ;

## 五、上市公司倒闭或破产，股票持有者该怎么办？

或血本无归，或公司重组后再上市发一笔横财

## 六、企业破产怎么安置工伤员工

《工伤保险条例》以及所在省市实施办法的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实施 工伤保险条例 办法》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破产、撤销、解散、关闭进行资产变现、土地处置和净资产分配时，应当优先安排解决工伤职工的有关费用。

有关工伤保险费用以及工伤待遇支付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一至四级工伤职工至法定退休年龄前，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本人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将应当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一次性划拨给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并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二）五至十级工伤职工，分别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给其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保险关系终止。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工伤职工转入承继单位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并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或者变更工伤保险关系的手续。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工伤职工不转入承继单位的，按照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享受的有关待遇执行。

## 七、上市企业破产后，它的股票该怎么处置

如果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法院将冻结该公司所有资产进行拍卖，追回一些应收账款，所有的资金先用来偿还银行贷款、员工薪水、应付账款、公司债券等等，如果还有剩余，才会按照股本归还股东的投资。

不过一般情况下不会有剩余，还账都不够了。

## 八、请问如果企业破产后员工是否怎么安置的

根据《破产法》和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实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妥善安置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并保障他们重新就业前的基本生活需要，各有关人民政府要在实施企业破产中，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首先妥善安置破产企业职工，保持社会安定。

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所得首先用于破产企业职工安置；

处置企业土地使用权所得不足以安置破产企业职工的，不足部分应当从处置其他财产所得中拨付。

破产企业职工的安置费用来源不足的，按照企业隶属关系，由破产企业所在地的市或者市辖区、县的人民政府负担。

破产企业所在地的市或者市辖区、县的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转业培训、介绍就业、生产自救、劳务输出等各种措施，妥善安排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并保障他们在重新就业前的基本生活需要。

关于破产企业职工补偿金的司法解释 来源：作者：发布时间：2007-10-29

（阅读次数：136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六条理解的答复（法函[2003]46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你部2002年12月15日对我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五十六条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一、《规定》第五十六条不适用于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破产案件，该类企业破产案件适用国务院国发[1994]59号《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发[1997]10号《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

在根据相关规定向破产企业职工发放安置费、经济补偿金后，不再就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予以补偿。

二、《规定》第五十六条中“依法或者依据劳动合同”的含义是：第一，补偿金的数额应当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劳动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则应依照法律、法规、参照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第二，如果劳动合同约定的补偿金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补偿金额过低或者过高，清算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调整的标准，应当以破产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状况下职工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补偿金额；第三，清算组调整后，企业的工会、职工个人认为补偿金仍然过低的，可以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出变更申请；

债权人会议对清算组确定的职工补偿金有异议的，按《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 九、上市公司倒闭股民怎么办

上市公司因为经营不善或者其它原因宣布破产，那么按照破产程序，上市公司必须首先偿还债务和优先股权，剩下的资产就是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财产。

一般来说，当某只退市股票宣布破产后，普通股东基本是没有资产可以分的，但也不需要分担上市公司的连带赔偿责任。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破产人员如何安置.pdf](#)

[《员工买股票的钱要注意什么》](#)

[《香港新冠核酸检测用什么上市公司》](#)

[《缩量涨停意味着什么第二天怎么样》](#)

[《股票里面什么是信用账户资金》](#)

[《运输设备有什么股票》](#)

[下载：上市公司破产人员如何安置.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破产人员如何安置》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33345647.html>